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美聯」	指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主席)

鄧美梨女士

曾令嘉先生

(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黃靜怡女士

黃漢成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未發行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6股。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610,565,217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事宜乃關於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之簡松年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黃靜怡女士、英永祥先生及何君達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英先生及何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英先生及何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英先生及何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先生及何先生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等憑藉其寶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英先生及何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英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均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經考慮以上因素，儘管英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董事仍視彼等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英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英先生及何先生均取得約99.9%的票數贊成彼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http://www.midlandici.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http://www.midlandici.com.hk))刊發。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6股。

如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805,282,608股股份，即佔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所作出的股份回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回購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0.044	0.039
五月	0.046	0.039
六月	0.041	0.038
七月	0.043	0.039
八月	0.046	0.040
九月	0.044	0.041
十月	0.048	0.041
十一月	0.049	0.042
十二月	0.054	0.044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056	0.044
二月	0.064	0.052
三月	0.058	0.04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0	0.045

#### 5.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美梨女士透過彼之配偶黃建業先生，以及由彼之配偶所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而持有合共5,276,976,80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3%。美聯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6,109,769,97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4%。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其為根據回購授權擬授予董事的權力)，(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維持不變)鄧美梨女士及美聯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7%及約37.60%。有關增加將各自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惟不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董事現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引起強制性要約義務。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或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簡松年先生，66歲，LL.B., P.C.L.L.，銅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簡先生為簡松年律師行之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自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

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服務於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彼現時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Man Wah Holdings Limited敏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Nameson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擔任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美聯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簡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簡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簡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20,000元。簡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須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黃靜怡女士**，3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女士負責制定、監察及落實美聯集團及本集團(統稱「該等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以及企業發展及管治。彼亦負責該等集團之整體管理及銷售營運，並監督其他營運，包括財務、專業服務、投資者關係、資訊科技以至企業傳訊等。

黃女士具有紮實之地產行業經驗，並一直對該等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彼表現出優秀領導才能，在帶領該等集團推動其策略及在日益激烈之競爭環境中迎接挑戰時發揮關鍵作用。彼引進一系列策略措施，使該等集團之營運效率得以提高，同時鞏固該等集團之市場地位。

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美聯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美聯之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調任為美聯之董事總經理前，曾任美聯之副董事總經理。

黃女士為美聯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mReferral Corporation Limited(美聯集團與一間大型發展商之合營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會長。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在加入該等集團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數年。彼為青年專業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常務會董、香港菁英會之理事及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學會顧問團榮譽顧問。彼曾為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執業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之成員。

黃女士為美聯、Valuewit Assets Limited、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 運得控股有限公司及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該四家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美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美聯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之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元。黃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須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英永祥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英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累積逾42年經驗及精通市場推廣及企業策略策劃。彼現為偉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揚州江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曾為中國廣東省第八、第九及第十屆政協委員。彼亦身兼多項社會公職，現為香港新界四邑同鄉會有限公司之會長及江蘇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曾為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第八屆及第九屆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英先生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英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英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須投入之時間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何君達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為CIAM Group Limited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FDG Kinetic Limited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The Sun's Group Limited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何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須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每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簡松年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黃靜怡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英永祥先生為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 (iv) 重選何君達先生為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另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授權力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係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 僅供識別